

证券代码：002142
优先股代码：140001

证券简称：宁波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优先股简称：宁行优01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近日接到本公司工会委员会通知，本公司已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的三名职工监事：洪立峰、刘茹芬、庄晔（个人简历附后）。职工监事任期三年，与第六届监事会的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相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

附件：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

洪立峰，男，1964 年 12 月出生，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、监事长。

洪立峰先生于 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北仑支行副行长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用卡处、信贷业务处副处长，香港华侨商业银行中国业务部、工商业务部经理、高级经理、主管，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内地分行业务部高级经理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结算业务处处长；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行长；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、副行长；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、监事长。

洪立峰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,675,951 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刘茹芬，女，1965 年 8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、工会办公室主任。

刘茹芬女士曾任本公司明州支行会计科长、行长助理；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本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；2005年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本公司运营部副总经理；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；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。

刘茹芬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37,803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庄晔，女，1977年6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持有律师资格证书。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。

庄晔女士2007年8月至2010年2月担任本公司合规部高级副经理；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担任本公司苏州分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审计部总经理；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。

庄晔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